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60/10-11 號文件

檔 號：AM15/01/01 (10-11)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修訂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所載採購條文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建議修訂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採購條文的諮詢結果，並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通過實施各項修訂建議。

#### 背景

2. 2009年12月28日，報章報道指稱梁國雄議員透過其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並就此申請發還工作開支，而該僱員亦是有關保險公司的代理人。2009年12月30日，秘書處經立法會申訴制度接獲投訴，投訴人指稱："梁國雄利益輸送，動用公帑向唐婉清[上述僱員]購買僱傭保險，讓對方賺取保險公司佣金。唐婉清可從保險公司獲取最多一成佣金。"因應有關指稱，秘書長查閱議員申請發還開支的文件及指引，並於2010年2月1日向監察委員會匯報考查結果及建議。

3. 監察委員會研究秘書長報告所載的個案實情並就投訴進行商議後，於2010年5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當中匯報的事項包括監察委員會支持秘書長提出改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條文及申報表格的建議。監察委員會亦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設立機制，以便在《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擬議修訂實施前，先行諮詢議員及其職員。

4. 為實施建議的改善措施，立法會秘書處透過於2010年9月發出的問卷(立法會AS 338/09-10號文件)，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修訂建議諮詢全體議員。該修訂建議涵蓋下列各項：

- (a) 議員、其職員、議員或其職員的任何親屬不應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 —— 參閱**附錄I**)；
- (b) 倘議員獲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該議員應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 —— 參閱**附錄I**)；
- (c) 議員如在過去3個月內曾進行類似的索取報價工作，可獲豁免遵從索取3個報價作價格及服務比較的規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1段 —— 參閱**附錄I**)；
- (d) 應使用不同的申報表格，申報(i)涉及利益衝突的採購情況(申報表格IV(a) —— 參閱**附錄II**)及(ii)超過20,000元的採購(申報表格IV(b) —— 參閱**附錄III**)。

5. 截至2010年11月8日，在60位議員中，共有52位回覆問卷。議員對修訂建議的回應以表列方式載於**附錄IV**，並綜述於下文各段。

## 諮詢結果

6. 如**附錄IV**所示，96%的回覆者支持問題1所述的原則：議員、其職員、議員或其職員的任何親屬不應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如無法避免上述問題1所述的利益衝突情況，98%的回覆者同意議員／職員應申報利益，並應索取最少3個報價，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如無法索取3個報價，議員應就偏離《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的採購指引提供理由。(問題2) 1位議員不同意問題1及2所載的原則。1位議員並非完全同意或不同意問題1所載的原則。就後者而言，該位議員同意議員、其職員、配偶、子女不應從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的原則，但他質疑，如產品能通過所需的採購程序，為何不可向非直系親屬購買價廉物美的產品。

7. 所有回覆者均同意，倘議員獲悉出現《受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中的**附錄III**)所指

的利益衝突情況，議員不應容許有關職員繼續處理該項採購工作。議員應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問題3)

8. 關於經修訂的第60段(附錄I)是否清晰，足以解釋問題1、問題2及問題3所載的規定，86%的回覆者表示肯定，10%並無回答此題，4%表示不同意，但並無進一步解釋。(問題4)

9. 所有回覆者均同意修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1段，讓議員可在過去3個月內曾進行類似索取報價工作的情況下，獲豁免遵從就任何超過20,000元的採購索取最少3個報價的規定。(問題6)

10. 至於經修訂的第61段(附錄I)是否清晰，足以解釋問題6所載的修訂，90%的回覆者在答案中表示肯定，10%並無回答此題。(問題7)

11. 問題5及問題8徵詢議員申報表格IV(a)(附錄II)及申報表格IV(b)(附錄III)是否全面，足以讓議員／職員分別遵從第60及61段的規定，90%的回覆者在答案中表示肯定，10%並無回答此題。

## 徵詢意見

12. 鑒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修訂建議獲得絕大部分議員支持，謹請委員予以通過。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0年11月22日

## 採購

60. 倘議員、其職員或議員、其職員的任何親屬對某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該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議員、其職員或議員、其職員的任何親屬亦不應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如無法避免，該議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索取最少3個報價，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並以**申報表格 IV(a)**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倘議員獲悉有《受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附錄 III)<sup>(註)</sup>所指的利益衝突情況，議員不應容許有關職員繼續處理該項採購工作。議員應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倘議員並無作出重新分配工作的安排，議員須提供書面解釋，證明已採取最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程序。

61. 對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包括20,000元以上的合約承擔或續保費用)，議員應索取最少3個報價，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但在過去3個月內曾進行類似的索取報價工作，則作別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索取書面報價。申領償還款額時，應提交**申報表格 IV(b)**。

---

<sup>(註)</sup> 請參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並無隨附於後



第II部 ——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申報(由作出採購決定的人士填寫,而該人士應盡可能不是填寫第I部的人士)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1) 閣下作出採購決定前,是否知悉上述財務利益? 是/否\*
- (2) 閣下作出採購決定前,有否索取3個報價? 有/否\*

(a) 如有索取報價,請提供報價的詳情

索取報價 <sup>(註1)</sup>	報價 1	報價 2	報價 3
日期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 <sup>(註2)</sup>			
報價項目的詳情 (例如牌子/型號)			
價格			
決定	接納/ 不接納*	接納/ 不接納*	接納/ 不接納*

(b) 如沒有索取報價,請述明不索取3個報價的理由:

---



---



---

(3)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採購決定:

- 價格                       服務/支援
- 品質/性能                 方便程度
- 供應日期                 其他原因: \_\_\_\_\_

(註1) 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 B. 申報

- (1) 本人／我們及本人的／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 (2) 本人／我們及本人的／我們的親屬沒有從交易中獲取財務收益。本人／我們及本人的／我們的親屬亦不能夠從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

決定人(A)

姓名

職位／  
身份

簽署

日期

決定人(B)

姓名

職位／  
身份

簽署

日期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

### 第III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採購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 (i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 (iii)\*本人及本人的親屬沒有從交易中獲取財務收益。本人及本人的親屬亦不能夠從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以及
- (iv)\*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或
- (iv)\*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 儘管涉及第I部所述的財務利益／收益，作出採購決定實屬無法避免，原因如下(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議員簽署

日期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在任何採購中，倘議員、其職員或議員、其職員的任何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或他們之中的任何人從交易中獲取或能夠從中獲取財務收益，均應以申報表格IV(a)作出申報。)

議員姓名			
第I部 —— 採購詳情 <sup>(註1)</sup>			
採購物品或服務			
索取報價 <sup>(註2)</sup>	報價 1	報價 2	報價 3
日期			
供應商／服務供應者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見附件 <sup>(註2)</sup>		
報價項目的詳情 (例如牌子／型號)			
價格			
決定	接納／ 不接納*	接納／ 不接納*	接納／ 不接納*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註2) 如因依據在過去3個月內進行的類似索取報價工作而沒有索取新的報價，應夾附先前提交的相關申報表格IV(b)的副本，以供參考，而在本項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的報價證明文件最少兩年。

(註3)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方便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決定的人士填寫)

本人／我們\* 謹此證明上述資料正確。

決定人(A)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職位／ 身份	簽署	日期

決定人(B)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職位／ 身份	簽署	日期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倘議員是決定人或其中一名決定人，並已在第III部簽署，則無須填寫此部。)

本人謹此證明上述資料正確。

_____	_____
議員簽署	日期

**有關《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採購條文的擬議修訂  
的諮詢結果**

		同意	不同意	並無回答
		人數(%)	人數(%)	人數(%)
問題1	在任何採購中，議員、其職員或議員、其職員的任何親屬不應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 <u>交易</u> 中獲取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	50 96%	1 2%	1* 2%
問題2	如無法避免上述問題1所述的利益衝突情況，議員／職員應申報利益，並應索取最少3個報價，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如無法索取3個報價，議員應就偏離《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的採購指引提供理由。	51 98%	1 2%	- -
問題3	倘議員獲悉有《受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中的附錄III)所指的利益衝突情況，議員不應容許有關職員繼續處理該項採購工作。議員應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	52 100%	- -	- -
問題4	經修訂的第60段清晰，足以解釋問題1、問題2及問題3所載的規定。	45 86%	2 4%	5 10%

\*該位議員表示，議員、其職員、配偶、子女不應從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但他質疑，如產品能通過所需的採購程序，為何不可向非直系親屬購買價廉物美的產品。

"《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指《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同意	不同意	並無回答
		人數(%)	人數(%)	人數(%)
問題5	經修訂的申報表格IV(a)全面，足以促使議員／職員符合《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的規定。	47 90%	- -	5 10%
問題6	現時的《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規定，對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包括20,000元以上的合約承擔或續保費用)，議員應索取最少3個報價，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第61段的擬議修訂旨在容許議員在過去3個月內曾進行類似索取報價工作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符合這項規定。	52 100%	- -	- -
問題7	經修訂的第61段清晰，足以解釋問題6所載的修改。	47 90%	- -	5 10%
第8題	經修訂的申報表格IV(b)足以促使議員／職員符合《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1段的規定。	47 90%	- -	5 10%